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名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皇马科技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决定聘任陈亚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陈亚女士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8名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